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志愿考生）

根据《广东财经大学2025年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要求，特对法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复试形式和复试时间****

（一）报到、资格审查、签到时间：****2025年3月22日（周六）下午14：00，3月23日（周日）上午7：30，下午：13：30。****

（二）复试形式：线下笔试+线下面试。

（三）复试时间：

****2025年3月22日14:30-16:30复试笔试；****

****2025年3月23日8:00 专业硕士复试面试；****

****2025年3月23日14:00 学硕复试面试。****

****二、复试对象与资格审核****

（一）复试对象：第一志愿考生和符合考研加分政策加分后达到我校法律、法学硕士复试分数线的考生；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

（二）复试比例：复试采取差额形式，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不少于各学科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的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法律硕士招生计划中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1人。

（三）资格审核：请参加复试的考生严格按以下资料要求提前准备，并于****2025年3月22日下午14：00，在广州校区博学楼（第一教学楼）相应考场接受****资格审查（具体考场会一对一通知），凡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

****1. 复试前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现场提交资料审核时，请打印复试资料审核明细表（附件1），放置在所有审核资料最前面，提交的审核资料需要按照以下资料明细排序并提前自行装订成一份完整资格审核材料，于3月22日笔试前进行审核提交秘书老师。

（1）身份证明材料：

①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军官证、护照等）。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一份。

②准考证。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一份。

（2）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往届生****

① 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历学位证书。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一份。

② 加盖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一份。

****应届生****

①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每学期均已注册的学生证。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一份。

②加盖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一份。

****尚未毕业，但承诺在入学当年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

①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一份。

（3）其他材料：

①退役大学生士兵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一份。

 ② 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广东财经大学2025年研究生招生复试承诺书》（附件3），提交原件一份。

****2.其他事项****

①若身份证丢失，可出具户口本或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

②所有复印件需要清晰，不清晰的证件材料按不符合资格审核材料处理。

③复试结束后，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1. ****信息采集表提交****

复试前按要求将附件2.广东财经大学复试学生信息采集表电子版发送给小组秘书老师（秘书老师提前与考生取得联系），考生打印**一式五份纸质版**于3月23日面试签到时提交秘书老师。

1. ****拟录取的同学，需将以下材料在2025年4月30日前邮寄提交学院（最终提交日期以招生考试处公告通知为准、请使用学校官方模版、录取材料需要归档招生考试处请全套重新准备进行邮寄）：****

①附件4：广东财经大学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

②附件5：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体格检查表

③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含盖章成绩单，具体参考上文材料说明）

④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

⑤其他材料：退役大学生士兵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如有）

****纸质版（原件需顺丰快递寄送）：****

寄送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21号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邮编：510320， 何老师收，电话020-84096231

****三、复试内容与流程****

（一）专业课笔试

时间和地点：2025年3月22日（周六），下午14：30-16：30。

所有考生需在3月22日（周六）下午14：00到达****指定考场****报到，签到后****根据笔试考场安排****有序进行笔试。

专业课笔试采取闭卷考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专业技能及相关知识的理解与应用能力是否具备本专业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二）复试面试

****时间：2025年3月23日（周日），上午8：00，下午：14：00 。****

所有考生需在3****月23日（周日）上午7：30、下午13：30****到达广州校区**指定考场**报到。****报到程序：****考生签到（****广州校区博学楼（第一教学楼）4楼-根据通知到相应考场）****----现场抽签并登记出场顺序----抽签后到达指定候考室候考（****广州校区博学楼（第一教学楼）3楼-根据通知到相应候考****）---复试面试（随身物品放置在考场门外保存）---复试面试结束，有序离场，不可返回候考室。

考生应该准时到达候考室，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参加复试，超时未报到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复试面试包含：****

（1）综合能力面试（200分）

综合能力面试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科研能力、表达能力、外语听说能力等与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有关的能力，其中外语口语与听力测试内容分值为50分。

（2）专业课笔试（100分）

专业课笔试采取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2小时。专业课笔试应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专业技能及相关知识的理解与应用能力是否具备本专业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2.面试考核办法

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要逐个进行考核。考生分组、顺序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考核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任何人不得改动。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面试考核分数。

3.加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后3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可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

（2）退役大学生士兵〔即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者，其中，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加分政策。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招生学院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核实。

**4.考生加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科目由招生学院自主确定，提前向考生公布。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均为100分，各科目考试时间为2小时。考生加试成绩必须合格（60分及以上）才具备录取资格，不计入总成绩。

**5.复试面试时间每人不超过20分钟。**

**复试结束后，不得再次进入候考室，不得谈论考试有关内容，否则按违规处理并取消录取资格。**

研究生复试是国家研究生考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不得录音、录像，发布考试相关场景到网络等，否则按违规处理并取消录取资格。

考生要确保所有提交材料真实，诚信守规参加复试。教育部规定，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招生公平、公正的考生，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依据《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硕士生招生复试中组织作弊、替考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刑事案件，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定罪量刑。考生的违规、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和考生人事档案，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备查。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和身份比对。

****四、调剂****

执行学校调剂政策及程序。

****五、复试分值和成绩计算办法****

1.复试由专业课笔试100分、综合能力面试200分（含外语口语与听力测试成绩50分）两个部分组成。复试成绩=综合能力面试成绩（含外语口语与听力测试）+专业课笔试成绩。

2.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3.复试中各单科和总成绩均采取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的方式计分。

****六、录取原则****

1.按先考生类别、后考生总成绩排名原则择优录取。

类别依次为：

（1）第一志愿考生；

（2）调剂考生。

2.复试合格生源不足时方予考虑录取破格复试考生。复试原始总分不足180分、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低于120分者、考试违纪者、资格审查不合格、政审不合格、体检不合格、加试不合格者无论最终复试成绩高低，一律不予录取。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检查。

****七、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

何老师: 020-84096231/fxyyjs@gdufe.edu.cn

（2）招生考试处：020-84096451

（3）学校纪检监察室投诉电话：020-84261786

（4）请各考生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复试通知的电话或短信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

                              2025年3月17日

附件：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2025年研究生复试名单（一志愿）.xlsx

附件1.复试资料审核明细表.docx

附件2.广东财经大学复试学生信息采集表.doc

附件3.广东财经大学2025年研究生招生复试承诺书.docx

附件4.广东财经大学2025年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doc

附件5.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体格检查表.doc